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执行董事廖湘文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执行董事姚海代为出席并表决。非执行董事侯圣海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执行董事金贞媛代为出席并表决。非执行董事张坚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非执行董事伍燕凌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四)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3 人,以委托方式出席董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征宇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对有关提名以逐项表决方式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均为: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股东提名的刘征宇、廖湘文、金贞媛、侯圣海、陈云江、伍燕凌、马超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提名缪军、徐华翔、颜延、何祚文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除独立董事缪军、徐华翔的任期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外,第十届董事会其他成员的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3 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独立董事李飞龙、缪军、徐华翔、颜延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固定津贴由人民币 23 万元 / 人 / 年调整为人民币 25 万元 / 人 / 年,取消会议津贴,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阅本议案,3 名成员中,独立董事颜延和徐华翔进行了回避,执行董事金贞媛同意本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了委员会会议的举行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并提请全体股东会和类别股东会授权两位执行董事共同审批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的报批、登记及备案等文件,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机构或登记备案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修订稿进行必须且适当的非实质性修订。

有关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审议有关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同意本公司召开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以分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增加或减少临时股东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临时股东会和类别股东会。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能源公司投资绿色能源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审议,有关股东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一: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征宇先生,1970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刘先生长期担任大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等职务,拥有丰富的企业经营、战略管理、投资并购、资本运作等工作经验。刘先生曾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及副总经理、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及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先生 2021 年 9 月起担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刘先生自 2026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26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廖湘文先生,1968 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拥有多年的收费公路营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法律事务管理经验。廖先生曾任职于深圳市交通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及副处长等职务;2004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任本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廖先生还曾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间担任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现亦兼任本公司部分投资企业董事。

金贞媛女士,1971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及审计管理经验。金女士曾任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任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任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女士还曾兼任深圳市力合科创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五洲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金女士自 2025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 202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侯圣海先生,1973 年出生,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硕士,在工程建设管理、企业管理和行政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侯先生曾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以及于深圳市国资委担任过多个级别的管理职务。侯先生自 2016 年 2 月加入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先后担任行政部总经理、行政总监等职务,自 2021 年 3 月起任副总裁。侯先生自 202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陈云江先生,1973 年出生,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投融资经验。陈先生曾就职于南京金陵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禄口机场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就职于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曾先后担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长等职务;自 2025 年 2 月起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陈先生自 2025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亦兼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

伍燕凌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文学硕士,英国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金融 MBA,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拥有多年的银行业及证券业从业经验。伍女士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任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2010 年至 2020 年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金融业务线、另类投资业务线、股权衍生品业务线等部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等职务;2020 年加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股权衍生品部执行总经理;于 2023 年 1 月加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现任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伍女士自 2025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马超先生,1986 年出生,经济师职称,安徽大学经济学硕士,拥有多年的投融资及企业管理经验。马先生曾在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公司)董秘室工作,2017 年起先后担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以上各位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缪军先生,1957 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学士,拥有丰富的电力、能源管理经验。缪先生曾任职于水利电力部、能源部计划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000 年至 2017 年期间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兼党组成员等职务,于 2017 年 7 月退休。缪先生自 2021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华翔先生,1976 年出生,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北京外国语大学英文信息管理专业学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丰富的金融投融资管理经验。徐先生曾任职于上海瑞安咨询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于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裁、执行董事、亚太区交通运输研究主管等职;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担任亿航智能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担任深圳旭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道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牌人及高级合伙人、广州市国宁翔远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硒瑞康(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上海观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上海醍熹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等职务。徐先生自 2021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颜延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非执业)、会计学教授职称,复旦大学会计系管理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拥有与履职相适应的专业能力与工作经验。颜先生历任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主任科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现于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派驻律师、合伙人;颜先生曾任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5 年 12 月,现兼任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上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颜先生自 2024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何祚文先生,1962 年出生,会计学副教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多年的会计、审计经验。何先生曾在长沙理工大学任教,1995 年起先后担任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分所负责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2002 年至 2023 年期间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 年 12 月起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何先生现亦兼任深圳市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并曾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包括 A 股与 H 股不再作为类别股份并取消其类别股东会议机制、将年度财务预算的批准权限调整为董事会以及明确主责主业。

本次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有助于构建更加统一、透明、可预期的治理框架,提升公司决策效率。

主要修订条目对比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对比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按照公司章程提请临时股东会和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同时,董事会还提请临时股东会和类别股东会授权两位执行董事共同审批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的报批、登记及备案等文件,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机构或登记备案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修订稿进行必须且适当的非实质性修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时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4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持股 51%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时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技术”)在该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深圳鹏芯共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鹏芯”)签订《反担保协议》,深圳鹏芯以其持有的时空技术 49%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时空存储(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存储”)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时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时空存储(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51%; 深圳鹏芯共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		
法定代表人	陈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5DGDX5K		
成立时间	2026-01-15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田路 4 号深港先进制造业产业园 2 号厂房 902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13.37	
	负债总额	606.61	
	资产净额	6,706.76	
	营业收入	110.63	
	净利润	6.76	

注:时空技术成立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无 2025 年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3、债务人名称:深圳市时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时空技术向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时空技术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有利于及时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49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 华闻 公告编号:2026-06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4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号全球贸易之窗 28 楼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焦烽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7 人,代表股份 762,918,4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6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42,170,5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9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1 人,代表股份 20,74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3 人,代表股份 20,748,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1 人,代表股份 20,74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22%。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9,428,115	99.5425%	3,002,600	0.3936%	487,700	0.063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257,800	83.1777%	3,002,600	14.4717%	487,700	2.3506%	0	通过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0,013,615	99.6193%	2,313,100	0.3032%	591,700	0.077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843,300	85.9997%	2,313,100	11.1485%	591,700	2.8518%	0	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9,425,115	99.5421%	3,005,600	0.394%	487,700	0.063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254,800	83.1633%	3,005,600	14.4861%	487,700	2.3506%	0	通过
4.00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9,121,015	99.5023%	3,392,500	0.4447%	404,900	0.053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950,700	81.6976%	3,392,500	16.3509%	404,900	1.9515%	0	通过

议案 1、议案 2 及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旷青春、庞晓龙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主持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6-051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补选王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补选王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ldjt.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4:00-15: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玉良

董事会秘书:王晓东

财务部总经理:吴正奎

独立董事:沈黎君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ldjt.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23296400

邮箱:ir@ldj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8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4 日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24 人,代表股份 48,029,8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4047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9,816,8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309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17 人,代表股份 38,212,9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0956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21 人,代表股份 42,048,8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072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3,835,8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511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217 人,代表股份 38,212,9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0956 %。

9、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5,899,200	95.5640%	1,652,417	3.4404%	478,198	0.9956%	224,771,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9,918,200	94.9330%	1,652,417	3.9298%	478,198	1.1372%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丹女士持有公司 224,771,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7%,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段霏霏、张骁乐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通信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宁夏中卫云数据中心宣和园区相关建设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1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联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1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3 号),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奇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124,77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0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9,999,989.3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2,105,585.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37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赣州天奇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天奇循环”)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天奇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7040188000077656	年处理 15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环保项目(二期)	使用中
2	赣州天奇循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1910188000264214	年处理 15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环保项目(二期)	使用中
3	天奇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2302333589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501012302333589)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上述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账户利息净额 10,865.53 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